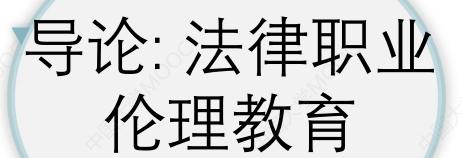
# 法律职业伦理

江国华 周紫阳 彭 超 编著





第一节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概述



第二节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目标



第三节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第四节 法律职业伦理渊源与原则



###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概念



广义的教育,的各种活动,产生于人类社会初始阶段,存在于人类泛指影响人们知识、技能、身心健康、思想品德形成和发展社会生活的各种活动过程中。



狭义的教育,主要指学校教育,即根据一定的社会要求和受教育者的发展需要,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施加影响,以培养一定社会或阶级所需要的人的活动。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作为法律教育的重要内容,是内化法律职业伦理理念,提高法律人职业素养的社会活动。



###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发展

- **罗马**是古代法学教育的发源地,从共和国后期以来,国家就容许法学家广收青年传授学业,开办私塾法律教育,首创私人法律学校至帝国时期又改私立法律学校为公立性质。
- 公元425年狄奥多西二世在康士坦丁始设第一所法律大学。罗马法律教育经过查士丁尼法典编纂时期的改革,在师资条件、课程设置、教学方法、考试制度乃至毕业分配等各个方面都达到相当完备、健全的水平,在历史上首创了五年制大学法律教育的典型,开设了修辞、辩证法、法律、数学、天文、几何、伦理和音乐等课程。



###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发展

- **美国**现代形式的法学院是在 1 8 7 0 年左右发展起来的。在起初的 1 0 0 年中,法律职业伦理课程并没有成为法律教育内容中独立的部分。当时采用"普遍法"的方式进行职业责任教育,假设律师们面临的道德问题会随着各种课程的出现而被"普遍地"贯穿始终地进行讲授,很少或者没有专门讲授职业责任的课程。
- 1970年前后,由美国最高法院前法官汤姆克拉克领导的委员会断定存在一种有关律师纪律的"可耻的"事态,并认为律师行为规则的实施是相当差的,公太大多没有受到能力差或不讲职业道德的律师们的保护,
- 在克拉克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水门危机后的 3 0 年间,美国的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发生了若干变化,首先,美国每一所法学院学生都被要求修一门专门讲授律师职业责任的课程。其次,美国绝大多数州要求法学院毕业生在获准执业前通过一个关于律师职业责任法的特别考试。最后,美国大多数州都实施对律师的继续教育。



###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发展

- 在我国古代,明清两代代写诉状的讼师已成为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甚至 在社会中还出现了传授"代写词状"的"专著,如明代的《做状十段锦》就是讲述 写状子的要领。但由于这些人的活动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法律来规范和约束, 不少讼师敲诈勒索、坑害当事人,深为百姓痛恨也为统治阶级所不容。
- 直到清朝末年,中国才出现了专门的法学教育机构,1904年,清政府建立了中国有史以来的第一所法学教育专门机构——直隶法政学堂,在北京和各省先后建立起了一些法政学堂,一些综合大里设有法律系科,清末的法政学堂的课程设置、教材、师资无不深受日本影响。
- 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大学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紧密联系在一起,法律学校专 注于法律学的灌输而忘掉道德的训育,全国的法律学校的课程中,讲到法律伦 理学的除中央大学法学院与东吴法律学院外,其他学校都没有设置。



###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功能

- (一)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育人功能
- 一是塑造法学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
- 二是提高法律职业人的职业技能;
- 三是提升法律职业人的发展能力;
  - (二)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社会功能
- 培育法律职业群体
- 净化社会法治环境
- 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 对法律职业伦理的认知

#### (一) 对法律职业的认知

- 法律职业伦理教育要从了解法律职业的特点和本质出发
- 法律职业是指专门从事法律适用、法律服务工作的特定职业

#### (二) 对法律职业伦理规范的认知

• 法律职业伦理规范是从事法律职业所应承认和遵从的道德准则

#### (三) 对法律职业伦理评价的认知

• "善" 是伦理评价的基本准则。法律职业伦理也应以"善" 作为评价标准, 即"对法之善的实现度与促进度"。



### 对法律职业伦理的践行

#### (一) 以职业伦理指导立法活动

立法者在立法活动中凭借其职业伦理对法律所保护的行为和价值进行判断,进而通过立法进行协调和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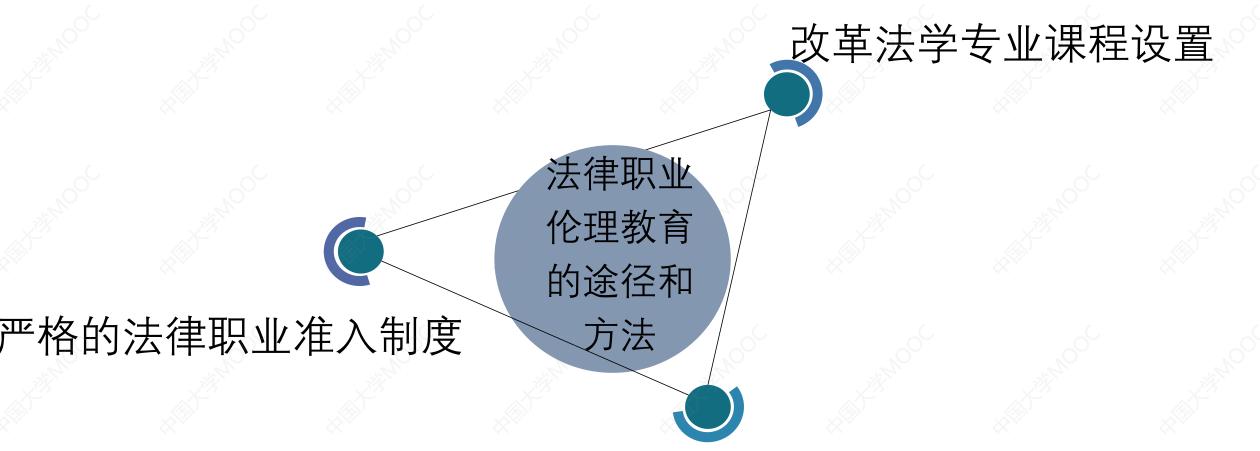
#### (二) 以职业伦理指导法律适用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它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实施,而法律实施的程度和效果取决于 法律职业者的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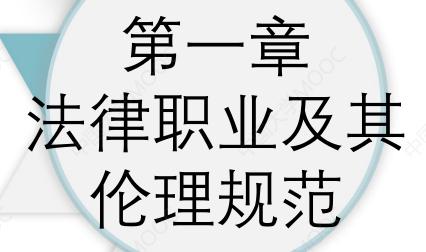
#### (三) 以职业伦理指导法律服务

从事法律服务的律师在职业伦理方面有其特殊的要求,律师的职业道德具有鲜明的自律性的特点





制定完备的法律职业伦理规范





第一节 法律职业



第二节 法律职业思维



第三节 职业伦理



第四节 法律职业伦理渊源与原则



第五节 法律职业伦理的功能与意



## 01 法律职业的概念

定义 《不列颠百科全书》 将其定义为"以通晓法 律和法律应用为基础的职业"。

**法律职业主体**从世界上各国情况来看,在广义上,从事法律的人员一般有三类:

- 一是应用类法律人才,主要指律师、法官和检察官;
- 二是学术类法律人才, 主要指法律教师和法学研究人员;
- 三是指法律辅助类技术应用人才,主要职责是辅助律师、法官和检察官工作。 此外,还包括立法人员、仲裁员、公证员等。



### 法律职业的属性

Α

#### 法律职业主要包含以下几个特征:

- (1) 法律职业人员都是在排除法律之外因素的可能干预下独立地展开法律工作的
- (2) 法律工作直接产生法律实施的效果
- (3) 法律职业道德具备一定的贯通性

В

### 就法律职业的共同属性而言,主要体现为以下几点:

- (一) 政治性
- (二) 专业性
- (三)独立性
- (四) 自主性
- (五) 伦理性
- (六)整体性



### 法律职业的分类

### (一) 英美法系国家

1. 英国

法律职业者包括职业法官和职业律师, 但是一般是指律师。

- (1)大律师。大律师是指能在英国上级法院执行律师职务的律师,大律师一般是精通某门法律或某类案
- (2) 小律师。小律师直接受当事人委托,在下级法院及诉讼外执行律师职务,为当事人提供多种法律服
- 2. 在美国

法律职业者一般包括法官、私人开业律师、公司法律顾问、政府部门法律官员和法学教师。

#### (二) 大陆法系国家

法律职业者主要指法官、检察官、私人开业律师、法律顾问、法律公证人和法律教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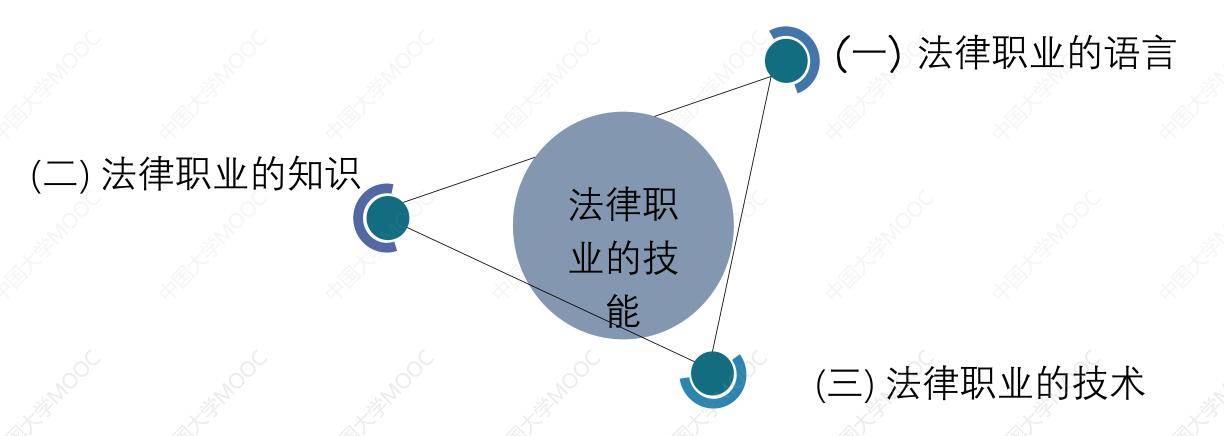
1. 法官、检察官

法官和检察官不一定是从律师当中选拔的,但必须经过多年的法律学系和实践锻炼,并且通过严格的司

- 2. 律师
- 一般都要求具备大学法学本科毕业这一条件,并通过专门的考试。



法律职业的技能





### 法律思维的概念

台湾学者王泽鉴先生认为: "法律思维( ] e g a ] m i n d)是法律职业者(也称法律人) 依循法律逻辑, 以价值取向的思考、合理的论证,解释适用法律的过程。

王利明先生看来, 法律思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思维是所有法律职业者所进行的法律思维, 是法律人观察社会现象、认识社会规律所具有的一种独特的思维方式。而狭义的法律思维仅指司法过程中围绕裁判所进行的法律思维, 是法官所独有的思考问题、处理案件所应该具有的一种独特思考方式, 体现了法官在职业过程中养成的独有职业素养。

林来梵教授给出的定义: "法律思维又被称为法学思维或法治思维,是法学方法论的研究对象。



### 法律思维的特征

#### (一) 主体的特定性

• 法律思维的主体可以是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也可以是从事社会管理的行政执法人员,还可以是专门的法学研究者等。

#### (二)思维的过程性

• 法律思维是主体从现象到本质、以达至法律真实为最低标准的一个思考过程。

#### (三) 思维的实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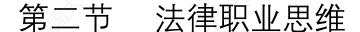
• 法律职业者运用法律思维,必须具备深厚的法律知识底蕴,否则思考法律问题就会没有依据和方向。同时,法律职业者还必须具备丰富的人生阅历和社会经验,否则就无法认识事实构成。

#### (四) 思维的规范性

特定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法律思维总是离不开该群体所在国家所形成的一套概念、制度、体系和规则。

#### (五) 思维的价值性

• 法律思维以法治理念为价值指引, 以定分止争为目的。





### 法律思维的基本规则

#### (一) 以权利义务为中心

• 由于合法性的认定与排除只能通过权利与义务的分析来完成。因而,说法律思维方式的重心在于合法与非法之分析,与说法律思维方式的实质在于权利与义务分析,其意思是完全相同的。

#### (二) 普遍性优于特殊性

• 法律规则中所规定的关系模式具有普遍性,而运用法律所要解决的具体法律问题则有特殊性。

#### (三) 合法性优于客观性

在适用法律解决涉法性争端的场合前 尊重法律是第一位的和无条件的,客观事实是否必须得到尊重,则需以它能够被合法证据所证明为前提条件。



### 法律思维的基本规则

#### (四)形式合理性优于实质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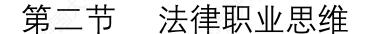
• 形式合理性,也就是规则合理性或制度合理性,它是一种普遍的合理性。而实质合理性则只能表现为个案处理结果的合理性。

#### (五) 程序问题优于实体问题

• 法律对利益和行为的调整是在程序中实现的,法治原则要求人们必须通过合法的程序来获得个案处理的实体合法结果。

#### (六) 理由优于结论

只提供结论而不提供理由的思维方式,是不符合法律思维方式本质特征的。





案例评说

"许霆案"

本案的基本案情是: 2006年4月21日晚, 广州青年许 霆在ATM 取款机取款时, 恰逢自动取款机运行失常, 在发 现取款1000元而银行账户只扣除1元的情形下, 许霆心 生犯意, 先后取款171笔, 合计17.5万元, 此后潜逃, 一年后被抓获, 一审被以盗窃金融机构罪判处无期徒刑。





### 伦理与道德

伦理与 道德的 同一



伦理与 道德的 分殊

- 价值取向不同
- 侧重点不同
- 义务向度不同
- 作用机制不同



职业伦理





### 法律职业伦理

(一) 法律职业伦理的概念

(二) 法律职业伦理的基本构造

(三) 法律职业伦理的特征



### 法律职业伦理的规范渊源

- (一)宪法与法律
- (二)司法解释与司法政策
- (三)法规与规章
- (四) 行业规范与道德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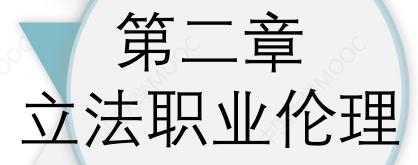
### 法律职业伦理的基本原则

- (一)忠实执行宪法和法律
- (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三)严明纪律,保守秘密
- (四)互相尊重,相互配合
- (五) 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
- (六)清正廉洁,遵纪守法



### 第五节 法律职业伦理的功能与意义







第一节 立法的价值



第二节 立法者的公心与私利



第三节 立法职业伦理



### 立法的含义与特征

- 从广义上讲,立法是指国家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认可、修改、 补充、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文的活动。
- 从狭义上讲,立法是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法律这种特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 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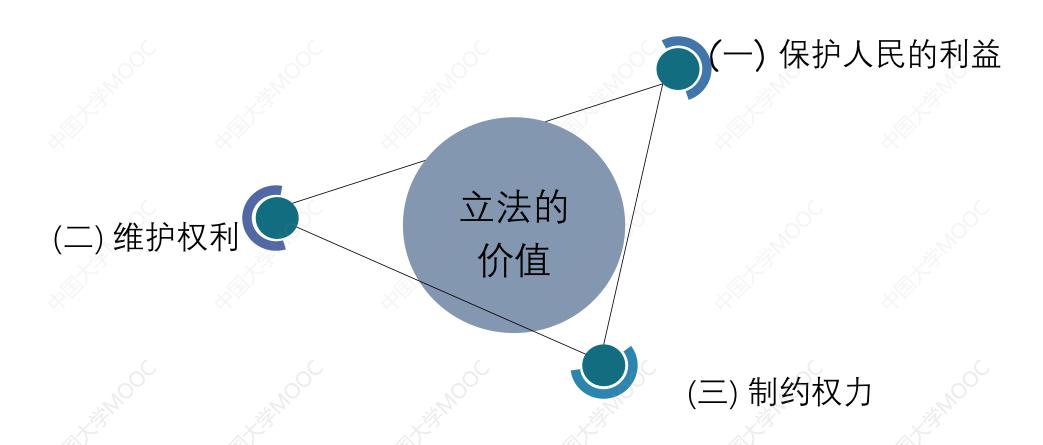
- (一) 立法主体是特定的国家机关
- (二) 立法必须依照特定的职权和程序
- (三) 立法内容包括制定、认可、修改、补充、废止法律



### 第一节 立法的价值

02

### 立法的价值





### 立法者的公心

- (一)坚持正确的立法指导思想
- (二) 坚持正确的立法基本原则
- 1. 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原则
- 2. 坚持以权利为核心原则
- 3. 坚持权力制衡原则

02

立法者的私利



# 01 三个问题及其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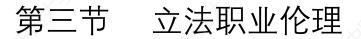
为什么要 有立法职 业伦理?



立法职业 伦理讨论 的是法律 问题还是 道德问题?



立法职业 伦理与一 般道德的 关系是什





### 宪法是立法正当性之来源



视角一: 制宪权视角的局限



视角二: 宪法的必要性视角



视角三: 宪法序言作为高级法背景



### 立法职业伦理——遵守宪法

• 第一, 遵守宪法指的并不是机械地遵守, 而是发自内心地尊重宪法、理解并拥护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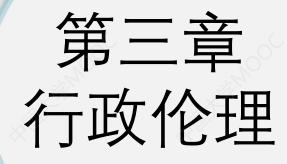
#### 法

- 第二, 遵守宪法, 并不意味着立法者只用遵守宪法
- 第三, 遵守宪法, 同时敬畏法律



### 立法职业伦理的约束力——以祁 连山立法失职追责为例

2017年7月,中办、国办就甘肃省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发出通报。该通报指出:生态环境问题的发生 原因包括"立法层面为破坏生态行为放水",依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权责一致的原则,对相关立法者在修正《甘肃省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过程中失职、渎职,致使该条例部分内容严重违反上位法的规定的行为问责。





第一节 行政权的法律控制



第二节 行政权的道德控制



第三节 公务员的伦理规范





# 01 行政权法律控制的内容 02

行政权法律控制的方式

- (一) 职权法定
- (二) 权责统一
- (三) 依程序行政
- (四) 违法行政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 (一) 内部控制
- (二) 外部控制



道德对行政权的约束

02

行政权道德约束的方式

- (一) 行政权的道德自律
- (二) 行政权的道德他律
- 道德的法律化
- 道德的社会权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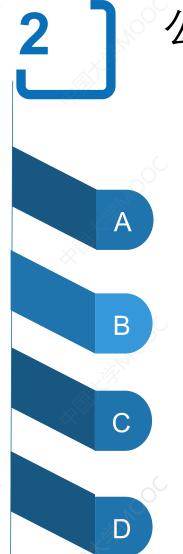
## 公务员伦理规范的含义与特征



-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 前国家公务员是指"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其具体是指国家依法定方式和程序任用的、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工作的、依法行使国家行政权、执行国家公务的人员。
-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务员法》对公务员的概念进一步作出了科学地界定。其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特征

- 第一、公务员伦理规范与国家利益、人民的生命财产利益休戚相关。
- 第二, 公务员伦理规范与法律密切相关。



## 公务员伦理规范的主要内容

立场坚定, 爱憎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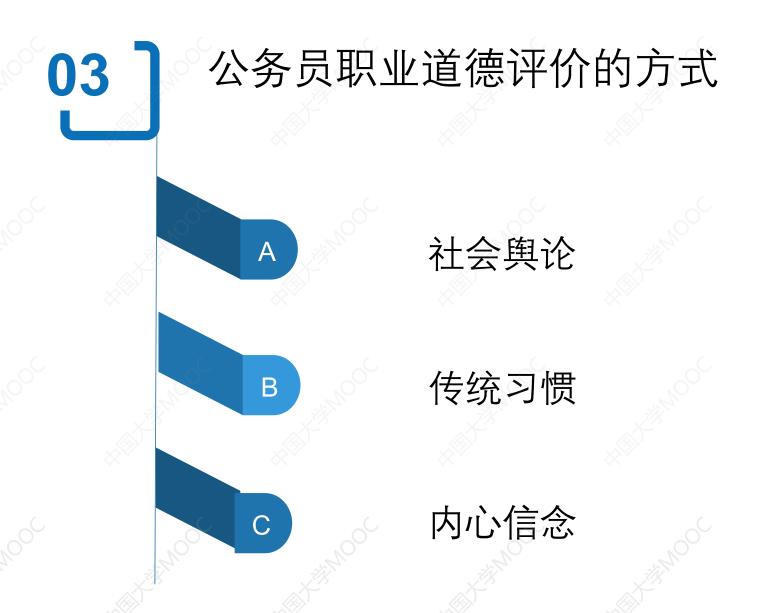
公正廉洁,克己奉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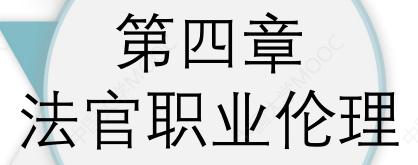
遵纪守法, 忠于职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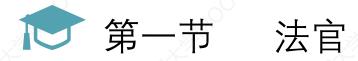
联系群众, 保守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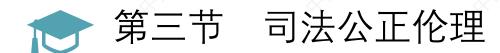
#### 第三节 公务员的伦理规范











第四节 司法效率伦理





### 法官的概念和条件

### ◆法官的概念

(1) 法官的角色与定位

法官是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其职责是运用法律,对他人的行为进行评判,以解决纠纷,进而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社会正义。

(2) 我国《法官法》对法官的定义

依据«法官法» 第2条的规定,法官是指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

(3) 法官制度

法官制度是审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关于法官的选任资格、选任方式、任职期限、奖励惩处、 物质待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的总称。

### ◆法官的执业条件

- (1) 积极条件
- (2) 法官执业的消极条件



### 法官的任免



### (一) 法官的任免程序

- 1.最高人民法院
- 2.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 3.专门人民法院



### (二) 法官的免职情形

- 1.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调出所任职人民法院的
- 3 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法官职务的、或者本人申请免除法官职务经批准的
- 4.经考核不能胜任法官职务的
- 5.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的
- 6.退休的
- 7.辞职或者依法应当予以辞退的
- 8.因违纪违法不宜继续任职的



## 对法官的监督



## (一) 对法官的内部监督 1.审级监督

- 2. 行政监督



### (二) 对法官的外部监督

- 1.各级党委、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各级政协对法官的监督
- 2.检察机关对法官的监督
- 3.人民陪审员对法官的监督
- 4. 社会公众对法官的监督



## 法官的违纪责任



### (一) 法官违纪责任概述

- (1) 法官违纪责任概念
- (2) 法官违纪责任追究的原则
- (3) 法官违纪责任追究的意义



### (二) 法官违纪责任的种类

- (1) 法官违纪的行政责任
- (2) 法官违纪的刑事责任



## 法官职业伦理的概念和内涵

法官职业伦理,是法官在职业实践中形成的比较稳定的伦理观念、行为规范和风俗习惯的总和。

- 1. 法官职业伦理的主体是法官
- 2. 法官职业伦理既约束法官的业内行为, 也约束法官的业外活动
- 3. 法官职业伦理由法官职业的内在规律确定,兼具法律与道德的特点

#### 内涵:

- ✓ 忠诚于宪法和法律
- ✓ 公平公正
- ✓ 清正廉洁
- ✔ 保持中立
- ✔ 保证独立



## 法官职业伦理的价值

对法官的价值

- 有效规范法官行为, 防止自由裁量权的 滥用
- 激励法官更好地工作,提高司法质量



对当事人和公众的价值功能

- 使当事人获得公正 裁判,保障当事人 合法权益
- 社会公众对法院和 法官更加信服和尊 重权威



司法公正的概念和类型

司法领域的公正指的是法官通过审判活动,根据法律和法理的要求,保障每一个人在法律的范围内获得公正的裁判。





## 司法公正伦理规范

回避规范	回避规则是保障法官在与案件本身没有 利害关系的条件下审理案件。
审判公开规范	公开审判是我国诉讼制度中的一项基本原则,是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条件。
裁判中立规范	确保法官始终处在中立裁 判的地位,不偏向任何一方当事人。
平等保障规范	要根据法律的规定平等地对待当事人,不搞亲疏远近。
独立裁判规范	法官外部独立、法官内部独立、法官内心独立



## 司法效率的概念和要素

司法效率是指司法资源的投入与办结案件及质量之间的比例关系。司法效率和司法产出是正比关系,单位成本产出的司法公正越多,司法效率就越高; 反之,司法效率就越低。



## 司法效率伦理规范

审限规范	超越审理期限,一方面是违反了诉讼法的规定,同时也违反了法官的职业道德义务。
诉讼时限督促规范	法官在审判活动中特别是在法庭上的一项重要职责就是监督当事人遵守诉讼程序和各种时限规定,有效控制各项诉讼活动的时间,掌握案件审理的合理进度,避免因当事人的原因或法官指挥不当而导致的延迟,确保审判活动的效率。
诉讼经济规范	法官除严格按照法定审限审理案件外,还应当在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中注重效率、减少拖延、节约时间。
勤勉敬业规范	公正与效率是人民对司法工作的要求和期待。



执业禁止规范

03

执业修养规范

- 不得接受诉讼当事人的钱财或其他利益
- 不得经商
- 不得以其地位、身份、声誉谋取利益
- 不得提供法律服务

- 良好的政治素质
- 良好的业务素质
- 良好的道德素质

02

司法礼仪规范

04

业外活动戒规

- 尊重并礼貌对待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 遵守法庭规则

• 我国: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第五章 检察官职业伦理 第三节 忠诚规范













## 检察官的起源和发展

#### (一) 域外检察官制度的缘起与发展

#### 1. 大陆法系检察官的发源地——法国

检察官起源于 1 2 世纪初期的法国,当时检察官被称为"国王代表人",其主要任务是接受国王指派处理国王的私人事务。后来,这种"国王代表人"的身份逐渐演变为监督法官,以确保审判公正,并且这种监督范围由原来的民事诉讼扩大到后来的刑事诉讼,"国王代表人"也逐渐演变为国家法律的守护者进而在法治国家中成为人民法律的代言,而法国的"国王代表人"制度成为检察官制度乃至检察制度的雏形。

现代意义上的检察官制度以"公诉权"为核心,是按照 1 8 0 8 年制定的《拿破仑治罪法典》确立的。根据这一法典。审前程序由公诉官和预审法官主持,两者分别负责追诉犯罪和审问,且规定不经公诉官请求或被害人告诉,预审程序不得发动。

#### 2. 英美法系检察官制度发源地——英国

13世纪40年代至80年代,英国出现了国王律师和国王法律顾问,他们代表国王利益对有关财产案件和行政案件提起诉讼。1461年,"国王律师"改名为"总检察长","国王法律顾问"改名为"国王辩护人"。1515年,"国王辩护人"又改名为"副总检察长",他们负责对杀人案件、破坏皇室利益的案件以及开除皇家官员、偿还土地等案件进行调查、起诉和听审。1827年,英国增设追究破坏皇室利益以外案件的检察官。1879年,英国国会颁布«犯罪追诉法»,规定设置公诉处为国家检察机关,其主要职责就是对重大刑事案件提起公诉。至此,英国检察官制度正式建立。



### 检察官的起源和发展

#### (二) 中国检察官制度的缘起与发展

- 我国古代,从奴隶社会至封建社会均无检察官制度可言,只有御史监察制度与检察制度具有某些方面的相似性。御史监察制度一直持续到清朝末年。1906年, 清王朝仿照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三权分立"原则,建立了"行政、司法、立法三权分立"体制,由此发端建立了具有现代意义的检察官制度。
- 至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时期,检察官制度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都得到了较好的发展,这一时期,检察官同其他法律职业人员一样,共同遵守着一些基本的战时规则,主要包括:一是平等,二是人道,三是便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的检察官制度经历了几起几落,直至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人民检察制度重新走上了全面发展之路。



### 检察官的执业条件

条件

《检察官法》第12条的规定,担任检察官须具备下列积极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3) 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5) 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其他相应学位,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6)从事法律工作满五年# 其中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学位 d 或者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从事法律工作的年限可以分别放宽至四年、三年。
- (7)初任检察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消极意义

《检察官法》第13条 也规定了不得担任检察官的情形: 因犯罪受过刑事 处罚的, 曾被开除公职的 人,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 执业证书或者被仲裁委员 会除名的, 有法律规定的 其他情形的。

《检察官法》第23条 规定:"检察官不得兼任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会 的组成人员,不得兼任的 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 机关的职务,不得性组织 机关或者其他营制 不得性组织 事业单位的职务。"



### 检察官的任免



### (一) 检察官的任免程序

- (1) 最高人民检察院
- (2)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 (3) 专门人民检察院



### (二) 检察官的免职情形

- (1)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调出所任职人民检察院
- (3) 职务变动不需要保留原职务前 或者本人申请免除检察官职务经批准的
- (4) 经考核不能胜任检察官职务的
- (5) 因健康原因长期不能履行职务
- (6) 退休
- (7) 辞职或者被辞退
- (8) 因违纪、违法犯罪不宜继续任职的



### 对检察官的监督

(一) 对检 察官的内 部监督 第一, 上级检察机关对下级检察机关的监督;

第二, 检察长对案件具体问题的决定权;

第三, 检察委员会对检察长、检察官的监督和制约

(二) 对检察官的外部监督

- 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对检察官的监督制约
- 人民法院对检察官的监督制约
- 人民监督员制度
- 检务公开制度



### 检察官的违纪责任

检察官的违纪责任,是指检察官违反职业道德准则、职业纪律和相关法律所应当承担的责任。一般而言,检察官的违纪责任包括行政处分和刑事责任。

#### (一) 行政处分

- ✔ 行政处分的种类: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 检察官承担行政责任的情形: (1)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2)违反组织、人事纪律(3)违反办案纪律(4)贪污贿赂行为(5)违反廉洁从检规定的行为(6)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7)失职、渎职行为(8)违反警械警具和车辆管理规定的行为(9)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10)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 ✓ 行政处分的程序: 《人民检察院监察工作条例》 第2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的监察部门是检察机关负责监察工作的专门机构。 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前 对检察机关及所属内设 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和检察人员实施监察。"

#### (二) 刑事责任

- ✔ 刑讯逼供
- ✓ 徇私枉法
- ✓ 收受贿赂
- ✓ 私放在押人员
- ✓ 徇私舞弊
- ✓ 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sup>业</sup>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



## 检察官职业伦理的概念和特征



**检察官职业伦理**属于法律伦理学的范畴,以检察官职业道德为研究对象,是有关检察官职业共同体从业的法律活动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检察官职业信仰的科学。



- (一) 检察官职业伦理的规范对象具有特定性
- (二)检察官职业伦理是一系列行为规则的总和
- (三) 检察官职业伦理是检察人员必须遵循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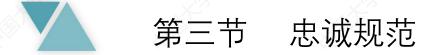
## 检察官职业伦理的规范依据

我国**《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中均有关于检察官职业道德的规定。然而,法律中有关检察官职业伦理的规定原则性、政治性较强,缺乏系统性和明确性。为了进一步规范检察官职业伦理和职业行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以上几部法律,参照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等国际法则,借鉴国外一些现代法治国家关于检察官职业伦理的法律规定,陆续颁发**《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检察官职业行为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细化检察官职业伦理规范,甚至延展至检察官生活作风和社会活动伦理层面,如慎重社会交往、遵守社会公德、不能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其主要是从法律监督角度进行的一种较为原则性的规定。



## 加强检察官职业伦理建设的意义

- 1. 加强检察官职业伦理建设是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并促进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和社会风尚的提高
- 2. 加强检察官职业伦理建设是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需要
- 3. 加强检察官职业伦理建设是保障法律正确统一实施的需要
- 4. 加强检察官职业伦理建设是保证检察官健康成长、促进检察事业发展的需要



忠诚于党、 忠诚于国家、 忠诚于人民

03

忠诚于客观事实

02

忠诚于宪法和法律

04

忠诚于人民检察事业

- 检察官应有责任心
- 检察官应致力于履行检察职责
- 检察官应增强工作绩效
- 检察官应有职业良知和荣誉感



崇尚法治

03

依法办案 不枉不纵

02

立检为公 执法为民 04

不畏权势 公正执法



#### 第五节 清廉规范

法律至上, 正确处理好法律 与人情、权力之间的关系

不能兼职从事律师工作

不贪图或获取私利

05 不能与腐朽现象同流合污

03

不得有"不当收入"



#### 第六节 文明规范

01

执法理念文明

04

执法作风文明

02

执法行为文明

05

职业形象文明

03

执法语言文明

06

业外活动文明

## 第六章 律师职业伦理



- 第二节 律师执业伦理规范渊源
- 第三节 委托代理关系伦理
- 第四节 律师诉讼活动伦理
- 第五节 律师同行关系伦理
- 第六节 律师伦理责任及其法律化



## 律师的概念和特征



我国《律师法》第2条第1款规定: "本法所称律师, 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 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据此而言,律师应是精通法律、熟悉业务 并由国家授予律师资格准予开业 为诉讼或非诉讼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执业人员。



- 专业性
- 服务性
- 受托性
- 公正性
- 强烈的政治性



#### 第一节 律师与律师职业伦理概述

# 02

## 律师的种类

社会律师

社会律师是指 "依法取得律师 执业证书,接受 委托或者指定, 为当事人提供法 律服务的执业人 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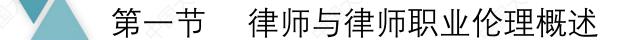
#### 公职律师

#### 公司律师

公司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 在执业证书,在业内部专职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执业人员。

### 军队律师

军队律师是指 依法取得军队 律师工作证, 为军队提供法 律服务的现役 军人。



### 律师的起源与发展

#### (一) 西方律师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 1. 西方律师制度的起源
- 据史料记载, 早在公元前5世纪, 古希腊雅典已出现"雄辩家"。
- 律师制度起源于古罗马,大约在奴隶制的罗马共和国时期,就有了律师制度的雏形,古罗马的 "保护人"制度被认为是世界各国律师制度的起源。
- 公元前3世纪,僧侣贵族对法律事项的垄断被取消,此后,凡权利能力不受限制的罗马公民均享有出席法庭为当事人利益进行辩护的资格,诉讼代理行为扩大了适用范围。一些善于辞令的人就经常代人出庭辩护和代人办案,被称为"辩护士"(Adocatus)。
- 罗马后期,罗马皇帝以诏令的形式承认了诉讼代理制度,律师可以为平民咨询法律事项,法律 也允许他人委托和聘请律师从事诉讼代理活动,而且国家还通过考试来遴选具有完全行为能力、 丰富法律知识的善辩之人担任诉讼代理人,规定他们代理诉讼可以获得报酬,人类历史上第一 批职业律师正式诞生,标志着律师制度得以确立。
- 中世纪欧洲封建社会时期,律师制度的发展曾一度受到了很大的限制。12—13 世纪 前 随着 国王实力的上升和教会势力的下降,僧侣参与世俗法院诉讼活动被禁止,律师制度才得以恢复 和发展,各国相继成立了自己的律师组织。
- 17、18世纪,资随着资产阶级辩论式诉讼的确立 资本主义律师制度亦渐渐浮出水面。



#### 第一节 律师与律师职业伦理概述

03

### 律师的起源与发展

#### (一) 西方律师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 2.西方现代律师制度的确立和发展(以英国为例)

- 英国是现代律师制度的起源地最直接的原因是英国实行的陪审制和当事人对抗制。
- 英国早期的陪审团由 1 2 名了解案件情况的当地居民组成,了解案情是陪审员的先决条件 如果对案件的有些情况还存在疑虑,陪审员可以对案件进行调查。
- 14世纪中期,英国陪审制度向"不知情陪审团"转变,为防止先入为主,陪审员的先决条件变成了不了解案情,一切案情都要到法庭上水落石出,证据成为审判的中心。
- 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后,沿用了历史上形成的所谓二元主义律师制度。一种律师叫巴律师(巴瑞斯特)前,又称辩护律师、法庭律师或大律师,其业务是出庭辩护,在高等法院诉讼中,必须有这种资格的律师才能出庭。另一种律师叫沙律师(沙利西特),即事务律师、庭外律师或小律师,其业务是撰写诉状、拟制合同,对当事人进行法律指导,在下级法院进行辩护等。



### 律师的起源与发展

#### (二) 中国律师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 1. 中国古代律师的萌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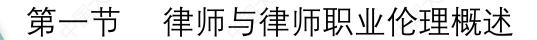
古老的中华法系缘何始终未能孕育出律师和律师制度?

第一,中国古代长久以来处于农业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没有律师制度产生的经济基础;第二,高度中央集权的专治统治和民主传统的缺乏;第三,封建社会的中国一向"重刑轻民,重实体轻程序";第四,中国古代法律知识不受重视,从而没有形成学科意义上的"法学"和作为一个阶层的"法律家"群体。

#### 2. 近现代中国律师职业的形成

- 中华民国时期,北洋政府于1912年制定、公布了《律师章程》和《律师登录暂行章程》等,我国从此才有了正式的律师制度。
- 辛亥革命后,孙中山领导的南京临时政府效仿德国、日本,起草了我国第一部有关律师制度的成文 法草案——《律师法草案》,但因袁世凯窃国和临时政府解散,这个律师法草案也未能公布实行。
- 1912年,北洋政府公布《律师暂行章程》、中国方才有了第一部关于律师制度方面的成文立法,同时,该章程的公布实施也标志着中国律师制度的产生和起步。

#### 3. 新中国律师职业的确立和发展





## 律师的意义和作用

- (一)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 (二) 保障司法公正
  - (1) 律师保证司法实体正义的实现
  - (2) 律师保证司法程序正义的实现
- (三)律师在司法过程中具有特殊的批评和监督作用
- (四)减少社会冲突



### 第一节 律师与律师职业伦理概述

# 05

### 律师职业伦理的概念和特征



律师职业伦理,指的是律师在执行职务、履行职责过程中应遵守的职业行为规范。



- 适用对象的广泛性
- 高度成文性
- 多层次性
- 自律性
- 政治性



### 第二节 律师执业伦理规范渊源

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司法解释

行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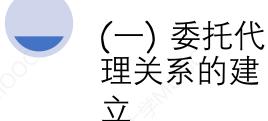
其他规范性文件





# 01

### 委托代理关系



(二) 委托代 理的范围和 权限

委托代理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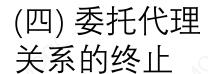
•法律援助

•当事人的委托

委托代理的权限

(三) 委托代 理关系的内 容

- (1) 法律咨询服 务
- (2)案件调研调 查
- (3)出庭代理诉讼
- (4)参与谈判
- (5)草拟法律文



委托代理关系终止的法定情形

- (1) 委托人拒绝 辩护或代理
- (2)律师拒绝辩护和代理

委托代理关系终 止的程序

1) 查证和通知



## 02 忠诚服务规则

- (一) 禁止虚假承诺
- (二)禁止非法牟取委托人的利益
- (三)禁止无故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 (四) 保管好委托人的财务

### 保守秘密规则

- (一) 律师的保密义务
- 1. 法律上的义务
- 2. 道德上的义务
- (二) 我国律师保密的范围
- 1. 国家秘密
- 2. 商业秘密
- 3. 个人隐私
- (三) 律师保密义务的例外
- 1. 危害的未来性
- 2. 危害的严重性



#### 第三节 委托代理关系伦理

# 04

### 利益冲突规则

### (一) 利益冲突概述

- 1. 利益冲突的概念: 利益冲突是指律师在代理委托人的过程中, 律师对委托人的代理将对律师自身的利益、律师现委托人的利益、律师前委托人的利益或者第三人的利益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状态。
- 2. 利益冲突的理论基础
- (1)为了保护委托人的秘密
- (2) 为了保证律师对委托人的忠诚
- (3) 为了保证司法制度的有效运作
- (4) 为了防止律师侵犯委托人的利益

### (二)律师—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 1. 基本规则
- 2. 律师和委托人之间的商业交易

### (三)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 1. 同时性利益冲突
- 2. 连续利益冲突

### (四) 利益冲突的豁免

豁免的例外:

其一,必然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严重利益冲突;

其二, 涉嫌妨碍司法公正和司法制度有效运作的

利益冲突



### 05 业务推广规则

### (一) 业务推广概述

- 1. 业务推广方法
- (1)律师可以通过简介等方式介绍自己的业务领域和专业特长; (2)律师可以发表学术论 文、案例分析、专题解答、授课等, 以普及法律并宣传自己的专业领域; (3)律师可以 举办或者参加各种形式的专题、专业研讨会,以推荐自己的专业特长;(4)律师可以自 己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参加各类依法成立的社团组织。
- 2. 业务推广原则

### (二)律师广告规范

- 1. 律师广告的主体
- 2. 律师广告原则
- 3. 律师广告的内容

### (三)律师宣传

律师宣传是指通过公众传媒以消息、特写、专访等形式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进行报道、 介绍的信息发布行为。

### 第四节 律师诉讼活动伦理



### 01 回避制度

- 《律师法》第41条规定,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离任后2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 《法官法》第36条规定,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2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并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 2017 年《检察官法》第37 条规定,检察官从人民检院离任后2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检察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检察官所任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 02

### 调查取证

- (1)律师在收集证据过程中,应当以客观求实的态度对待证据材料,不得以自己对案件相关人员的好恶选择证据,不得以自己的主观想象去改变证据原有的形态及内容,不得伪造证据,不能为了诉讼意图或目的,非法改变证据的内容、形式或属性。
- (2)律师不得利用他人的隐私及违法行为,胁迫他人提供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证据材料,律师不得向司法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明知是虚假的证据,不能利用物质或各种非物质利益引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更不能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
- (3)律师不得向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提交已明知是由他人提供的虚假证据:在已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不得为获得支持委托人诉讼主张或否定对方诉讼主张的司法裁判和仲裁而暗示委托人或有关人员出具无事实依据的证据,律师不得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亲属或者其他人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借职务之便违反规定为被告人传递信件、钱物或与案情有关的信息,律师应依法取证,不得伪造证据,不得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不作证或者作伪证的。
- (4)律师作为必要证人出庭作证的前 不得再接受委托担任该案的辩护人或代理人出庭。



## 03 庭审仪表和举止

- (1)律师担任辩护人、代理人参加法庭、仲裁庭审理 应当按照规定穿 着律师出庭服装, 佩戴律师出庭徽章 前 注重律师职业形象,律师出庭服 装应当保持洁净、平整、不破损, 在出庭时, 男律师不留披肩长发, 女 律师不施浓妆, 面容清洁,头发齐整, 不佩戴过分醒目的饰物。
- (2)律师在法庭或仲裁庭发言时应当举止庄重、大方前 用词文明、得体, 不得使用侮辱、谩骂或诽谤性语言,可以辅以必要的手势,但应避免过 于强烈的形体动作。



# 04 庭外言论

- (1)律师不得在公共场合或向传媒散布、提供与司法人员及仲裁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品行有关的轻率言论。
- (2) 在诉讼或仲裁案件终结前, 承办律师不得通过传媒或在公开场合发布任何可能被合理地认为损害司法公正的言论。

#### 第五节 律师同行关系伦理



## 01 尊重与合作

- (1)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阻扰或者拒绝委托人再委托其他律师和 律师事务所参与同一事由的法律服务,共同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之间 应明确分工、密切协作, 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及时通报委托人决定。
- (2) 在庭审或者谈判过程中各方律师应当互相尊重,不得使用挖苦、 讽刺或者侮辱性的语言。
- (3)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不得在公众场合及媒体上发表恶意贬低、诋 毁、损害同行声誉的言论。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77条规定:"律师和律师事务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业务竞争, 损害其他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声誉或者其他合法权益。"

# 01 行政责任

### 行政责任形式

警告

罚款

停止执业、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吊销律师 事务所执业证书

# 02 行业处分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第29条规定,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律师协会视情节分别给予训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等处分:

- (1) 违反《律师法》 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 (2) 违反本章程和律师行业规范的
- (3) 严重违反社会公共道德, 损害律师职业形象和荣誉的
- (4) 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
- (5) 其他应受处分的违纪行为,

对于会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律师协会有权向有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 03

### 民事责任

#### 1.法律性质

- (1)缔约过失责任
- (2) 违约责任
- (3)侵权责任
- (4)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

#### 2. 构成要件

- (1) 执业过程中,律师执业责任中的民事责任的产生需与律师的执业行为紧密相关, 这是基本要件。
- (2)违法执业或过错行为。
- (3) 损害事实,委托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是律师承担执业民事责任的必备件。
- (4) 因果关系。

#### 3. 责任承担主体

### 第六节 律师伦理责任及其法律化



### 刑事责任

### 刑事责任形式

行贿罪

伪证罪

泄露国家秘密罪

法律规定的其他犯罪





第一节 公证员职业伦理构成





第三节 公证职业责任



# 01 独立行使公证职能

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是保证公证活动公正性的核心, 也是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正常有序工作的前提。 它包含两部分内容:

- 其一,公证机构应当独立行使公证职能,不受任何组织、团体和个人的非法、不正当干预,公证人员应当坚持独立思考、自主判断,坚持真理。
- 其二,公证机构不以行政区划进行层级区分,各机构保持自身工作的独立性,无需受到上下级关系的影响。



# 02 忠于事实、忠于法律

- 我国《公证法》 第 3 条规定: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 应当遵守法律, 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即是真实合法原则在我国公证法中的体现。
-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 ✓ 第1条规定: "公证员应当忠于宪法和法律,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 第3条规定: "公证员应当依法办理公证事项, 恪守客观、公正的原则, 做到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
- ✓ 第6条规定: "公证员在履行职责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或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积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制止。"



## 03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 回避制度是行政程序制度中的回避制度在公证程序中 的体现, 意指公证员不能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 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 《公证法》第23条第3项对此做了明确规定——公证 员不得"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 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 04 保守职业秘密

-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5条规定:"公证员应当自觉履 行执业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或个人隐私,更不能利用知悉的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 益。
- 司法部《公证程序规则》第6条第2款即规定: "公证机构的其 他工作人员以及依据本规则接触到公证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得 泄露在参与公证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 人隐私。





职业礼仪作为一个职业的文化符号之一,不仅有助于促进职业形象的完善,也有利于提升该职业的社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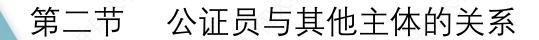
## 06 严格约束业外活动

#### 1. 不得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公证员应当树立廉洁自律意识,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和与公证员职务、身份不相符的活动。

#### 2. 不得滥用公证员的身份和职务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第21条明确规定公证员应当妥善处 理个人事务,不得利用公证员的身份和职务为自己、亲属或他人 谋取利益。第22条规定公证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 人、利害关系人的答谢款待、馈赠财物或其他利益。





01 公证员与同行之间的关系规范

(一) 尊重同行



(二) 公平竞争



02

### 公证员与律师的关系规范

- (一) 公证员与律师的联系 (1) 性质上(2)行业职责(3) 历史沿革(4) 权能管辖方面
- (二) 公证员与律师的区别
- (1)借鉴来源方面(2)执业特点(3)服务目的(4)服务方法(5)业务发展方面
- (三) 公证员与律师的业间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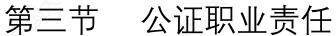
### 第二节 公证员与其他主体的关系

03 公证员与司法行政机关工作 人员的关系规范

- (一) 作为公务员身份的公证员与司法行政机关公证人员的关系规范
- (二) 脱离公务员身份后公证员与司法行政机关公证人员的关系规范
- (三) 2 0 1 8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对二者关系的影响

## 04 公证员与司法人员的关系

- (一) 公证员与法官的关系规范 公证员在与法官的关系规范上应当做到:
- (1) 尊重法官, 遵守法庭的秩序, 维护法庭的尊严。
- (2)按照法院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诉讼,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出庭。
- (3) 尊重案件的事实真相,不得向法庭提供虚假证据。
- (二) 公证员与检察官的关系规范 检察官与公证员的关系主要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







## 01 公证职业责任的法理基础

### (一) 公证机构本位说

公证机构本位说意指公证书的公信力由公证机构予以保障,公证人在公证机构执业, 公证机构承担第一责任。

### (二) 公证员本位说

公证员本位说即指公证书的公信力由公证人予以保障,公证人独立执业,由公证人承 担第一责任。



## 02 公证法律责任

### (一) 民事责任

公证民事法律责任是指因公证机构以及公证员在办理公证时存在过错, 致使公证文 书发生错误, 给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造成合法权益的损害, 因而需要依法承 担的民事法律上的不利后果。

1. 专家责任论

专家责任制度中的"专家" 意指具有专业知识或技能,得到执业许可或资格证书,以向 委托人提供专业服务为业的专业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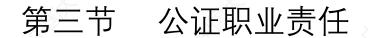
- 2. 一般侵权论
- 3. 违约责任论

### (二) 行政责任

公证行政法律责任是指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在办理公证活动中或者其他与公证有关的活动中, 违 反行政法律规范或不履行行政法律义务,而依法承担的行政法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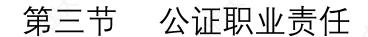
### (三)刑事责任

公证刑事责任是指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在与公证有关的事宜中破坏公证法律秩序、触犯刑法而应 承担的否定性法律后果。



# 03 公证员道德责任

公证道德责任是行业自律的一种表现形式,意指公证协会对公证员违反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其他行业规则的行为,依照协会章程或有关规定而实施的惩戒行为。





## 04 公证员追责程序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因公证过程中的故意或过失行为而给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后,需要一系列配套的追责程序以落实其责任的承担。由于我国的法律规范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责任追究的程序未能制定得详尽严密,通过对相关国家和地区对应法律制度的研究,能够发现我国在追责主体和追责程序两方面有尚待完善的地方。



#### 公证职业责任

## 04 公证员追责程序

#### (一) 追责主体

在大多数大陆法系国家,基于公证人员身份的双重性,追究公证人违反义务而承担的 责任的机构也由此具有双重性。在法国,公证人由司法部任命,自然要受到司法部的监 督,同时还要接受法院、检察院的监督,司法部长在听取法院、检察院的监督意见之后 可以作出拒绝任命的决定或提出惩戒建议。

在英美法系国家,追责主体则与大陆法系国家差别较大。在英国,公证人法律责任的追 责主体主要是教区主事。在美国,不同类别的法律责任由不同的追责主体负责实施,民 事责任主要由州务卿或法院追责,行政责任主要由州政府州长追责,刑事责任则主要由 法院追责。

#### (二) 追责程序

追责程序一般根据追责主体的不同以及追究责任的性质不同有所区分。

我国的追责程序一般由公证员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发起,公证员有«公证法» 第 4 1 条、 第42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公证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三) 追责时效



### 第三节 公证职业责任

# 05

### 公证员救济程序

### (一) 相关国家和地区公证员法律责任救济制度的规定

- 法国公证法首先在公证员接受监督的过程中赋予了公证员申辩的权利。
- 意大利公证法规定,公证委员会应其主席、检察官的请求或当事人的控告而作出决定。
-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公证人条例的规定,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公证人协会会员如果提出理事对其采取的纪律处分是错误的,应当在此项判决或决议作出后的1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理事提出,上诉由法院受理,上诉时,会员和理事或各自辩护人有权出庭、引证和陈述情况,负责审理上诉的法院应重新审理和判决有争议的事项。



### 第三节 公证职业责任

# 05

### 公证员救济程序

### (二) 国内现有的救济途径

- 其一,我国《公证法》对公证员的权利救济作出了总体概述。《公证法》第22条规 定:"公证员有权获得劳动报酬,享受保险和福利待遇,有权提出辞职、申诉或者控 告,非因法定事由和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或者处罚。"
- 其二,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38条第1款规定了公证机构在被科以行政处罚前依法应当享有的权利,即司法行政机关在对公证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公证机构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依法申请听证。第38条第2款赋予了公证机构对行政处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一节 仲裁员职业伦理构成



第八章 第二节 仲裁员职业伦理的保障



第三节 仲裁员的职业责任

### 01 忠诚

- 能够毫不偏袒地履行职责
- 具有解决案件所需的知识、经验和能力
- 能够付出相应的时间、精力,并按照«仲裁规则»与«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提高仲裁效率的若干规定»要求的期限审理案件
- 参与审理且尚未审结的案件不满 1 0 件

### 03 公道正派

与侧重于仲裁过程中的公平正当不同,公道正派是仲裁员道德守则中着重强调的仲裁员基本品质。 前者侧重职业行为的不偏不倚,后者言及仲裁员个人品德素质的要求。

### 02 公正

公正是指仲裁员在仲裁过程中始 终保持一种不偏不倚的态度,中立于双 方当事人,不对任何一方当事人产生偏 袒抑或是歧视。

### 04 独立

- 仲裁员的仲裁行为不受仲裁委员会的干预
- 仲裁员的仲裁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尤其是行政机关不得对案件的审理与裁决施加消极的影响

### 05 廉洁

廉洁是指仲裁员不利用仲裁权谋取个人私利,不接受当事人请客、送礼及提供的任何利益。廉洁与公正往往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仲裁员廉正清明,洁身自好,是仲裁公正的基础与保障。

### 06 勤勉

《国际仲裁员行为准则》规定仲裁员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能够满足当事人考虑案件所有情况的合理要求,并尽其所能使仲裁的费用不至于占过高的比例。

《商事争议中仲裁员的行为道德规范》规定仲裁员应当尽快作出公正高效的决定,防止拖延、骚扰当事人或其他参与者,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扰乱仲裁程序的情形。

### 01 仲裁机构的中立性

仲裁机构是指依据有关国家的仲裁立法或者相关国际条而设立的,供双方当 事人以意思自由选定的,管理其日常事务性工作,为仲裁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场所以 及相关事务上的服务,并具有固定名称、地址、组织形式和章程、仲裁规则、仲裁员 名册以及完整的办事机构和管理制度的民间性组织。

其中立性体现在对外、对内两个方面。

- 从外部而言,仲裁机构不受外部干预,它不是代表国家解决纠纷的机 构,其对争议案件的管辖权完全建立在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的仲裁协议 的基础上,而非强制,法律赋予仲裁机构的独立运作不受行政机关、司 法机关干预的权利。
- 从内部而言,各仲裁机构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其并非按照行政区划层 层设立,而是相互平行,相互独立。

## 02 仲裁员的披露与回避制度

仲裁员披露是一项被普遍接受的、用以保证仲裁权主体公正性的原 则,它是指仲裁员主动披露其与当事人或代理人之间的某种关系,以便当事 人和仲裁机构考虑此种关系是否影响该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仲裁回避制度是确保仲裁公正的重要制度,本质上是一项对仲裁权 主体公正性的监督机制,意在保障裁决者的中立,排除可能影响裁决公正且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因素, 仲裁员的回避总体分为两类, 即仲裁员自行申 请回避与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两种,我国立法对此两种回避都进行了规定。

#### 第二节 仲裁员职业伦理的保障

#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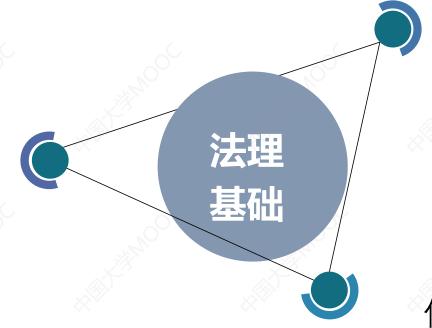
###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由仲裁员组成,仲裁员的选任方式存在多种情形,有当事人选定的,也有仲裁机构指定的,还有法院决定的,甚至可以有选定的仲裁员选任仲裁员等。我国《仲裁法》依据不同的情况,分别规定了**当事人选定**和**仲裁机构指定**两种方式选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

- 《仲裁法》第30条规定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 第31条强调了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情况,规定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 第32条则规定了仲裁机构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情况: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 仲裁员职业责任的法理基础



仲裁员责任豁免说

仲裁员责任有限豁免说

仲裁员责任承担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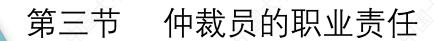


## 02 仲裁员职业责任的归责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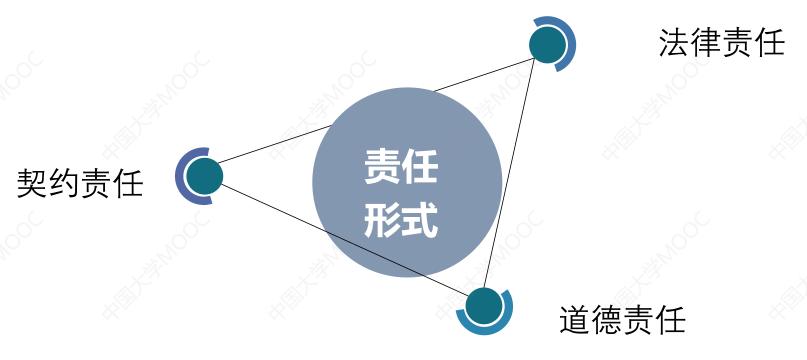
仲裁员职业责任的归责原则主要是从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中演绎 而来的。民事侵权的归责原则主要有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原则、无 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目前学界对仲裁员的归责原则存在诸多 看法, 较为主流的观点认为宜以过错责任作为仲裁员的归责原则。

本书观点: 过错责任原则。

对于仲裁员的契约性行为适用于过错责任原则,而对于其准司法行为, 在一定范围内原则上适用司法豁免,但仲裁员故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的除外。









### 仲裁员追责程序

仲裁员的追责程序并未体现在仲裁法的法条之中,只能根据仲裁员具体承担的责任进行判断。

追责主体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中裁案件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即规定,仲裁案件发生过一 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向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调查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实情况、人员责任、处理意见,调查时间不超过30日,确实需要延长时间的,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对有过错责任的仲裁员的处理,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听取调查报告后,形成处理意见,需要解除聘用关系和清除仲裁员队伍的制提请仲裁委员会决定。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而追究仲裁员民事责任的追责时效为3年。追究仲裁员刑事责任的时效为10年。

追责时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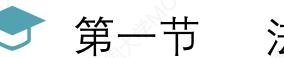


# 05 仲裁员救济程序

我国《仲裁法》并未规定仲裁员救济的相关内容,但是个别省市的仲裁委员会规定则有仲裁员救济程序的体现。

- 首先,各规定对仲裁员的救济体现在调查过程中赋予仲裁员知情权和做陈述的权利。
- 其次,赋予了仲裁员申请复议的权利。

## 第九章 法学教育者的 职业伦理



法学教育者的角色定位



第二节 法学教育者的职业伦理



第三节 法学教育者法治思维的塑造

# 01

### 高校教师职业伦理的内涵及特征

高校教师职业伦理有十分丰富的内涵,它是多重性职业道德要求的总称。



高校教师职业伦理的一般伦理定向;



高校教师职业伦理的特殊伦理定

# 基本特征

- 高校教师职业伦理既包括多向性的社会伦理基础,又包括群体性的社会关系,是多向性与群体性的统一。
- 高校教师职业伦理具有道义性与导向性。
- 高校教师职业伦理需要具备一定的担当性与去魅性。

# 02

### 法学教育者与高校教师的共性: 教师职业

法学教育者是以业缘方式结合在一起的社会群体,其具有所有高校教师职业群体的共同属性。

- 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
-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法学教育者,和其他高校教师一样,在高校里 扮演着"教育家"的职业角色,其工作内容涵盖教育、教学和科研, 所不同的只有教学内容和研究领域的差异。
- 为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法学教育者也得具备作为教师的基本教学能力。

## 3 法学教育者的个性: 法律职业

法学教育者群体是以法学学者为核心,与其他法律职业共同体广泛交叉而形 成的一个独特群体,该群体在整个法律职业共同体中居于相当特殊的地位, 部分因 为该群体有别于共同体其他人群的整体性思维方式,部分源自该群体在共同体中独 特的结构性定位与功能。

如果说法官(检察官) 群体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权力中心, 律师群体是法律 职业共同体的实践中心,以法学学者为核心的法学教育者群体则构成了整个法律职 业共同体的知识建构中心和从业主体生产中心。该中心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构、 沟通和共享法学知识和信息的枢纽,同时也是法律职业共同体与社会环境之间、法 律职业共同体内部各职业群体之间 实现主体资源交流与共享的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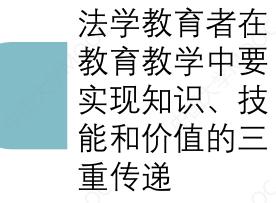
# 04

### 法学教育者的角色特征

与法律职业共同体 中的其他群体有较 大的角色交叉







独特的规范体系



#### 第二节 法学教育者的职业伦理

# 01 公正

◆教师公正意味着平等地保障每个学生的受教育权利

◆教师公正意味着按照学生的相关特征给予相应地对待

◆教师公正意味着关照处于不利地位的学生

# 02 正义

◆在法学学术研究和立法参与过程中以社会正义为首要追求

- ◆ 在法律实践和案件咨询过程中以实现个案正义为基本落脚 点
- ◆ 在法学人才的培养和教育过程中以正义感的培养和塑造 为一切知识和技能传授的前提和归宿

### 第三节

## 01 法学教育者的法治思维直接决定着我国 法学教育的整体水平和质量

首先,从法学教育者自身素质上说,法学教育者只有自身真正树立起现代法治理念,坚持真正的法治思维方式,才有可能培养出具有现代法治理念和思维方式的法科学生。

- 其次,从法学教学内容说, 法学教育者不管讲授任何 法学课程,都应当在教学 内容中自觉体现和贯彻法 律应当追求公平正义的法 律应当追求公平正义的法 治理念,侧重于培养和教 育法科学生致力于理解和 掌握现代法治理念,逐步 养成现代法治思维方式。
- 最后,从法学教学方法和目的上说,法学教育者只有培养和教育学生树立起正确的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方式,才是最好的法学教学方法,才是真正达到了法学的教学目的。

### 第三节

# 02 法学教育者的法治思维间接影响我国法治建设进程

首先,法学教育者的教书育人活动间接地决定、影响和制约着法治中国建设的整体水平和健康持续发展。

其次, 法学教育者的学术活动、社会活动和研究成果也间接地决定、影响和制约着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和律师等法律人的法治思维方式, 影响着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

### 正确塑造法学教育者的法律思维品格

准确运用法律专业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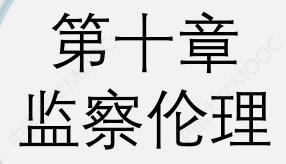
保持思维方式的独特性

合理运用法律的逻辑性

维护思维的独立性

树立正确的程序意识

尊重文字的客观性





第二节 监察官职业伦理概述

第三节 监察官职业伦理的构成

第四节 监察官的违纪责任



## 01 监察官的定义和由来



"监察"一词包含了监督、考察、检举之意♯ 而"监察官" 顾名思义, 指有监督、考察、检举之职的人员, 这类人 员监察对象往往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负有监察之职的人员在我国最早出现于《周礼天官》记载中,被称为"大 宰"和"小宰",在**秦汉**时期被称为"御史"或"史", **汉代**时还有"言官"与 "御史"同为负有监察之职的人, 御史和言官同时存在只是负责对不同的 人进行监察,实际上凸显了监察职权的扩大和这一职位的重要性。**唐代** 时也采用此种御史和谏官并行的政策,并延续到了宋代。我国古代负责 监察职位的人员虽并未被称为监察官,但这一职位却一直存在了两千多 年,直至今日,负责监察之职的人员在各行政机构和司法机关内一直存



- 《监察法》第8 条规定了监察官的产生与任免,即监察委最高长官(主任) 是由全国人大直接选举产生,其余人员由主任提名任免,但需经过全国人 大同意。第8条还规定了国家监察委主任每届任期与全国人大任期相同。
- 《监察法》第9条规定了地方各级监察委监察官的任免,此任免亦分为两 种方式,即县级以上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大代表任免,其余人员 需要主任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另外,第9条还规定了县级以上监察 委员会主任的任期和本级人大的任期相同。
- 《监察法》第10条实际上表明了上下级监察委之间是领导关系,而监察官 既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监督,也受到上级监察委的领导监督。



### 监察官制度的作用和意义

- ✓ 监察官的本质是监督,建立监察官制度是从制度体系上保障监察官监督权的独立行使。
- ✓ 监察官制度不仅是对监察官权利的保障,更明确了其"权力"的边界,是对监察官自身的约束与监督。



### 监察官职业伦理的概念和特点

监察官的职业伦理是监察官在履行监察职能 的过程中所应遵守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的 总和。

特征

- (一) 主体特定 (二) 对象特定

- (三) 具有政治性
- (四) 更强的自律性



第一,有关监察官作为党员身份的职业伦理基本规范。有关作为 党员的监察职业伦理规范主要规定在《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 文件中。

第二,有关监察官作为公务员身份的伦理规范的基本内容,监察 官作为我国反腐败机构的专职人员,其首先是一名公务员,其相 关内容规定在«公务员法»中,该法制定了符合公务员自身特点的 道德规范等文件。

第三, 监察官职业伦理的相关文件, 规定主要在于《监察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纪律处分条例》。



## 03 监察官职业伦理的功能

- 与其他社会职业伦理和法律伦理一样,监察官职业伦理也 具有激励约束的功能。
- 监察官职业伦理在一定程度上指引着监察官的行为与思想, 使监察官按照职业伦理的要求克己复礼,坚决与违法违纪 行为相斗争,与违法犯罪行为相抗衡。

#### 第三节 监察官职业伦理的构成



#### 政治伦理





- 监
  - 监督伦理

- •(一) 忠于党的 领导
  - 导 二) 人民的利
- •(二) 人民的利益至上

- (一) 法律至上
- (二)独立职权
- (三)公平正义
- (四)程序正当
- (五)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 (一) 对党忠诚
- (二) 本人干净
- (三) 敢于担当

- (一) 刚正不阿、清正廉洁
- (二) 秉公执法



#### 监察官职业伦理的责任

- (一) 维护宪法和法律
- (二) 以事实为根据前 以法律为准绳



### 监察机关及监察人员违法违纪行为之情形

- (一) 未经批准、授权处置问题线索,发现重大案情隐瞒不报,或者私自留存、处理涉案材料的
- (二)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调查工作、以案谋私的
- (三) 违法窃取、泄露调查工作信息,或者泄露举报事项、举报受理情况以及举报人信息的
- (四) 对被调查人逼供、诱供,或者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的
- (五) 违反规定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
- (六) 违反规定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报告失实、处置不当的
- (七) 违反规定采取留置措施的
- (八) 违反规定限制他人出入境前 或者不按规定解除出入境限制的
- (九)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监察机关及监察人员违法违纪行为之责任

承担责任的主体是负有责任的 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负 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是在监察活 动中起决定、批准、指挥等作 用的人员,一般是某一监察机 关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机 员是在监察机关中实施具体调 查行为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 既可以是领导人员也可以是一 般监察干部。

承担责任 之主体



《监察法》规定是"依法 给予处理", 这里的依法 给予处理根据不同情节依 法作出处理,包括行政处 分、政务处分、问责等,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